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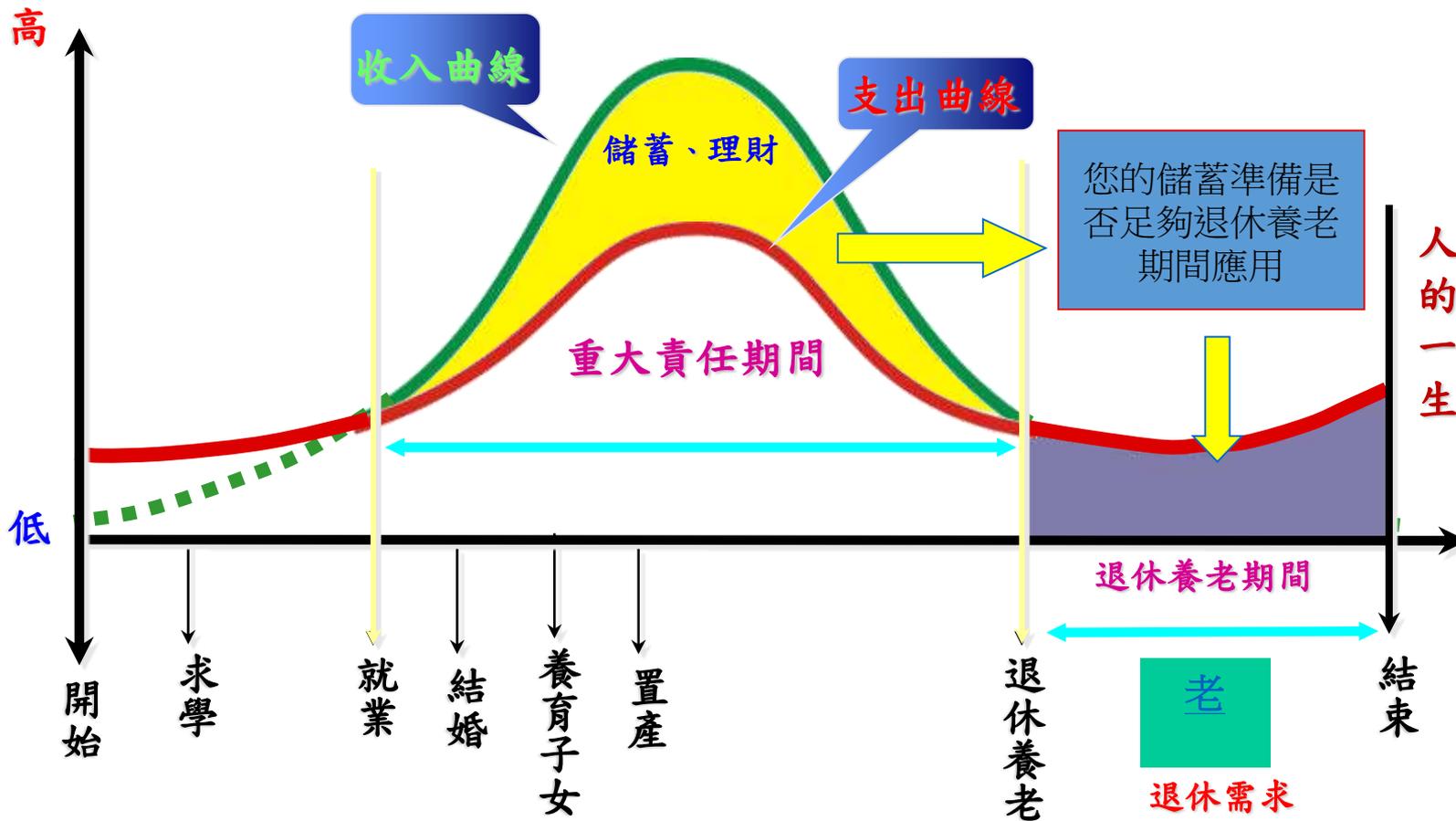
## 市場主力商品介紹 與法規

# 前言



- 人的一生活離不了生、老、病、死、傷、殘等的風險，面對這些風險的來臨時，如何將危險降低以及彌補風險所帶來的損失，是大家要面對的課題。
- 面對這些風險，我們能提早做好風險的預防與管控，讓大家都安居樂業，也更能保有更多的財富與時間。

# 人生的收支曲線



# 壽險市場主力商品

一、健康險規劃

二、退休養老規劃

三、長期照顧規劃

# 保險商品三大主流



請圍繞這三大主題！



【健康規劃】

三大主流你準備了嗎？

【長照規劃】



【退休規劃】



# 一、健康險規劃

- 民國84年健保制度開始實施，反而造就醫療險大賣，主要的原因就在於：**並非所有費用都是由健保給付**，許多不給付項目如：**手術費用及昂貴的藥品藥材或是醫療材料等，都需要自費。**
- 然而在健保實施多年後出現了**財務赤字**，因此為了讓健保持續運作下去，開始有了**健保改革**，像是：**健保總額支付制度**，是全民健康保險以人口作為投保總人數，預計下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設定一個支付上限，作為支付的總額。
- 引進歐美的『**DRGs給付制度**』
- 另外就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收取)**

# DRG支付制度與論量計酬

- **（一）論量計酬→實報實銷**  
依據醫院的服務量給予報酬，意即「報多少給多少」。
- **（二）DRG支付制度→「同病同酬、包裹給付」**，就是醫療資源相近疾病歸為同一組醫療給付，費用支付以「個案」為單位。  
根據臨床醫學的治療現況，以患者的診斷、手術、處置、年齡、性別與出院狀況等條件為標準，將患者分為不同群組，根據不同的權重比例，事先訂定給付價格，除了特殊個案，同一群組採定額給付。

# DRGs實施後民眾必需提升的項目



顯示，醫療院所出現了2大包括平均住院天數減少14，門診手術卻爆增1倍。

## 4大檢視重點 DRGs上路投保新策略

可以想見的是，台灣醫療院所在營運考量下，未來也有可能出現這2大改變。因此2位保險專家，包括國際認證理財規畫顧問CFP侯秀靜，以及台灣99醫療險

比較網執行長王建民建議，民眾可以把握4大重點重新檢視並調整保險口。

### 住院日額

#### 優先檢視重點1 住院日額

雖然日額型住院醫療險會因DRGs實施後病人住院天數減少，理賠天數也跟著下降，但因目前各大醫院病房費差額仍需自費，且住院病房費不斷提高，因此最基本的日額型住院醫療險還是不能少。

#### 對策 買適當額度即可

所謂適當住院日額額度是指，如果生病住院，你會在哪家醫院治療，那間醫院的單人或雙人病房一天病房費是多少？這就是你所需要投保的最低額度。

美國實施DRGs制度初期影響	
項目	影響情形
入院率	1983~1985 → 降低11.3%
平均住院天數	1983~1986 → 下降14.6%
門診手術	1983~1987 → 成長104%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民健保規畫小組「如何讓PPS-DRGs在台灣落地生根」，衛生報導，第二卷第六期，1992。

建議可以採用終身、定期險互相搭配。如果買的住院日額理賠金超過5000元，可以詢問保險公司是否可以調降到5000元，把多出的金額轉到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險。

### 實支實付

#### 優先檢視重點2 實支實付

雖然住院天數減少，但是住院期間該做的檢查、治療、手術等費用並不一定會跟著減少，甚至有可能醫院會把無法向健保局申請到的費用，轉嫁到病患身上變自費，所以民眾最好先檢視自己的商業保險中有沒有購買實支實付型的住院醫療險。

#### 對策 提高額度

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險只要有收據就會理賠，所以沒有的民眾最好要加保，或是購買日額或實支實付二擇一給付的醫療險。

已經有投保的保戶，還要看理賠額度夠不夠，建議每次住院的實支實付額度上限最好超過10萬元。

主要是因為像人工軟骨、心臟支架等，好一點的人工組織價格都要超過10萬元，而這些都必須自費。

#### 優先檢視重點3 門診手術

隨著DRGs上路，部分醫院可能會將住院手術改為門診手術。此保戶最好翻一下保單條款，看看是否包含門診手術這一項，通常早期的購買的終身醫療險或定期醫療險都沒有門診手術理賠。

### 門診手術

#### 對策 增加手術醫療險附約

部分保險公司有販售以手術為主約的定期或終身醫療險，也有保險公司提供手術醫療險附約，這些保險都包含門診手術理賠，保險公司會依照手術的項目給予定額給付。

以保費來說，附約最經濟實惠。不過，每個人的情況不同，增購手術醫療險附約，還要適當初所購買的主約是否可以附加。

### 一次性給付 防癌、重疾

#### 優先檢視重點4 一次給付型醫療險

由於DRGs是以「住院」為前提的支付制度，所以對於一次給付型的商業醫療險影響較小。

而一次給付型醫療險除了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險外，主要還包括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其中癌症險的檢視重點要看併發症有沒有理賠，因為早期的癌症險對於併發症大多是不理賠的。

# 健保五大醫療缺口



**病房費的差額**  
運用病房費額度  
補助額外自費的  
差額

**新型療法與醫材**  
運用住院期間  
醫療費用額度  
內補助

**長期照護及復健**  
久病不癒無法工作  
長期看護費用

**高貴的藥品**  
運用住院期間  
醫療費用額度  
內補助

**薪資損失**  
運用固定住院  
醫療日額來彌  
補薪資損失

# 參考搭配組合商品

## 遠雄人壽 保費明細表

投保人：新增客戶  
性別/年齡：男/30歲  
職業類別：第一類

###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性別	生日	年齡	職業類別
新增客戶	本人	男		30	第一類

### 投保險種與保費資料

幣別/單位：台幣/元

險種代碼	險種名稱	被保險人	年期	投保金額/單位	保費
F12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	本人	20年期	10萬元	3,170
RJ1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人	1年期	2計劃	3,421
RK1	遠雄人壽保安心B型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本人	1年期	100萬元	3,380
HW2	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6)	本人	20年期	30萬元	3,090
XCD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本人	1年期	2單位	556
XHG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本人	1年期	50萬元	555
MRC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本人	1年期	5萬元	687
RHG	遠雄人壽雄安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本人	1年期	1,000元	550
HZ1	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附約	要保人	20年期	25,889元	78
HJ4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本人	20年期	1,000元	10,480

年繳首期保險費合計：25,967

### 投保險種各級別保費明細(已計入繳法/高保額折扣)

幣別/單位：台幣/元

險種代碼	險種名稱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F12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	3,170	1,648	831	279
RJ1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421	1,779	896	301
RK1	遠雄人壽保安心B型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3,380	1,758	886	297
HW2	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6)	3,090	1,607	810	272
XCD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556	289	146	49
XHG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555	289	145	49
MRC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687	357	180	60
RHG	遠雄人壽雄安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550	286	144	48
HZ1	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附約	78	41	20	7
HJ4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10,480	5,450	2,746	922

### 保費明細

幣別/單位：台幣/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主契約保費小計	3,170	1,648	831	279
附約保費小計	22,797	11,856	5,973	2,005
首期保費合計	25,967	13,504	6,804	2,284

### 注意事項：

- 如使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納保費時，請務必檢附「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累計壽險保額(2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傷害險保額(2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壽險+傷害險保額(25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壽險+傷害險保額(3000萬元)以上請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及提供「家庭之年收入或財產證明(註)」。
- 註：財產證明文件可包含下述任一資料，但其所提供之總資產金額須大於所申請的保額。(1)最近3個月的薪資單影

建議書版本：1.1020626.2

本建議書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規劃顧問：鄭美宏  
印表日期：107/09/05

## 遠雄人壽

### 投保商品

專案代碼:A00000020

要保人/性別/保險年齡/職業類別：羅安心/專科/男/30歲/第一類  
主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職業類別：羅安心/專科/男/30歲/第一類

繳期：年繳

單位：新臺幣

代碼	險種名稱	年期	豁免附加	投保金額	保額	保費	實際折扣率	實際保費
T000E	台灣人壽遠雄人生終身壽險	20年期	-	羅安心專案	100,000元	2,950元	1%	2,921元
C001	台灣人壽保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1,000,000元	3,300元	1%	3,269元
R000E	台灣人壽新住居醫療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計劃三	4,608元	1%	4,561元
B00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500,000元	230元	1%	228元
Y0A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殘疾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	羅安心專案	30,000元	1,697元	1%	1,682元
Y0A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計劃一	440元	1%	436元
Y0C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1,000,000元	1,030元	1%	1,029元
Y0B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附加)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計劃二	4,336元	1%	4,293元
Y0A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足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計劃二	2,026元	1%	2,006元
SPAR	台灣人壽在安壽保保險附約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500,000元	640元	1%	634元
SNB2A	台灣人壽每年平安醫療健康保險附加附加條款甲型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50,000元	913元	1%	907元
SNB2D	台灣人壽每年平安醫療健康保險附加附加條款丁型	1年期	SP	羅安心專案	1,000元	680元	1%	673元
SP	台灣人壽新光醫療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A型0101)	20年期	-	羅安心專案	(7,777元)	1,000元	1%	1,048元

依客戶選擇之繳費方式，其折扣與折扣後之各級別保險費為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每日平均保費
首繳費	23,462元	12,302元	6,347元	2,066元	69元
折扣後保費	23,229元	12,078元	6,183元	2,044元	68元

\*每日平均保費 = 年繳保費總額 ÷ 365

\*本建議書之保險費折扣僅供參考，實際保險費折扣應以承保資料之核定為準。

\*上述所列折扣後之保險費，若該保單尚有其他附加保險費或應繳費之折扣及符合折扣條件者，應已將其考量並計算之。

折扣項目	首繳		年繳		月繳	
	全部保費自動轉帳	本帳繳款	全部保費自動轉帳	本帳繳款	全部保費自動轉帳	本帳繳款
折扣率	1%	-%	1%	-%	1%	-%

本建議書中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向本公司作業課或保單課洽詢之。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www.ho-tai.com

建立日期：107/09/05 第1頁，共3頁  
單號：107270021  
Copy No. 1701-2009-2008-0403



# 保險商品三大主流



請圍繞這三大主題！



【健康規劃】

三大主流你準備了嗎？

【長照規劃】



【退休規劃】



## 1960~2060年台灣老年和幼年人口比例

內政部主計處

老化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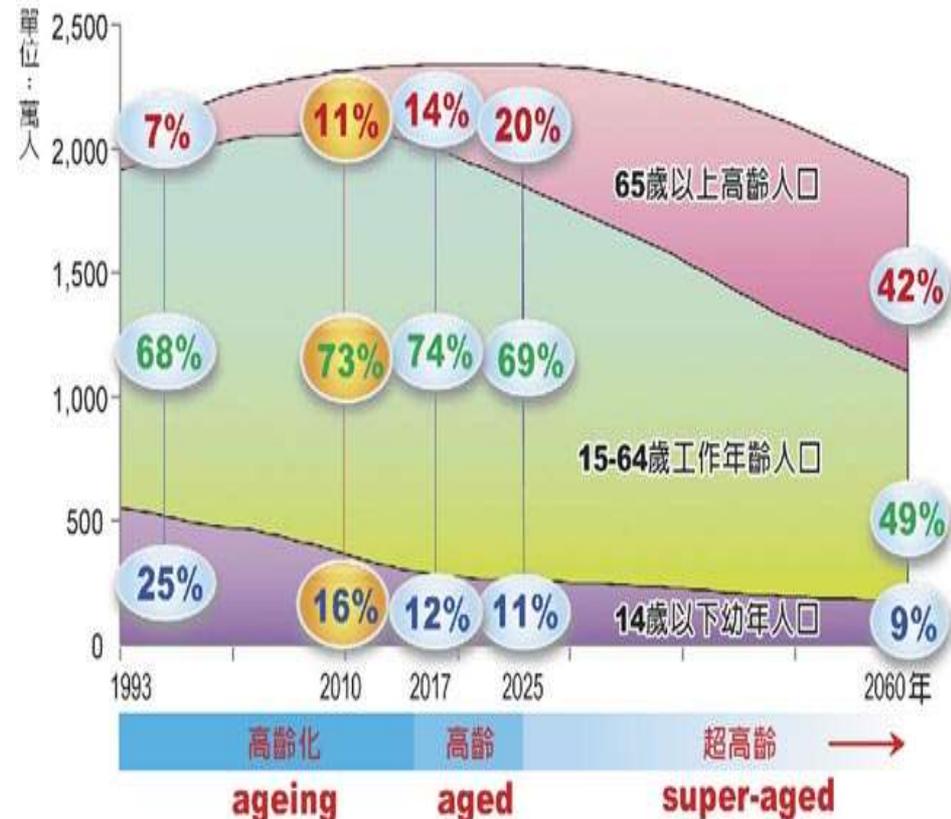
老年人口：幼年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所占比率

年齡中位數



## 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經建會

整理：周慧如

繪圖：林惟鈞

# 世界主要國家法定退休年齡

國家	現行標準		第一步調整		第二步調整
中國	男60	女55	男65	女60(2012)	
美國	66		67 (2000-2027)		70 (提案)
英國	男65	女60	65 (2011)		68 (2024-2046)
日本	60		65 (2006-2013)		
義大利	男65	女60	65 (2018)		68 (2050)
荷蘭	65		66 (2020)		67 (2025)
匈牙利	男62	女61-62	男65	女64 (2020)	男69; 女68 (2050)
捷克	男62	女59	男63	女59-63 (2013)	65歲 (2030)
韓國	60		61 (2013)		65 (2033)
丹麥	65		67 (2024-2027)		
德國	65		67 (2012-2029)		
西班牙	65		67 (2013-2025)		
新加坡	62		67		
澳大利亞	男65	女60	65 (2014)		
奧地利	男65	女60	65 (2024-2033)		
法國	60		62 (2010-2018)		
印度	58-60		60		
俄羅斯	男60	女55			
阿根廷	男65	女60			

注：表中圓括弧里的數字代表實施的具體年份。

## 台灣法定 退休年齡？

## 幾歲退休 由自己決定

資料來源: <http://news.21cn.com/zhuanti/domestic/yctx/>

# 思考退休規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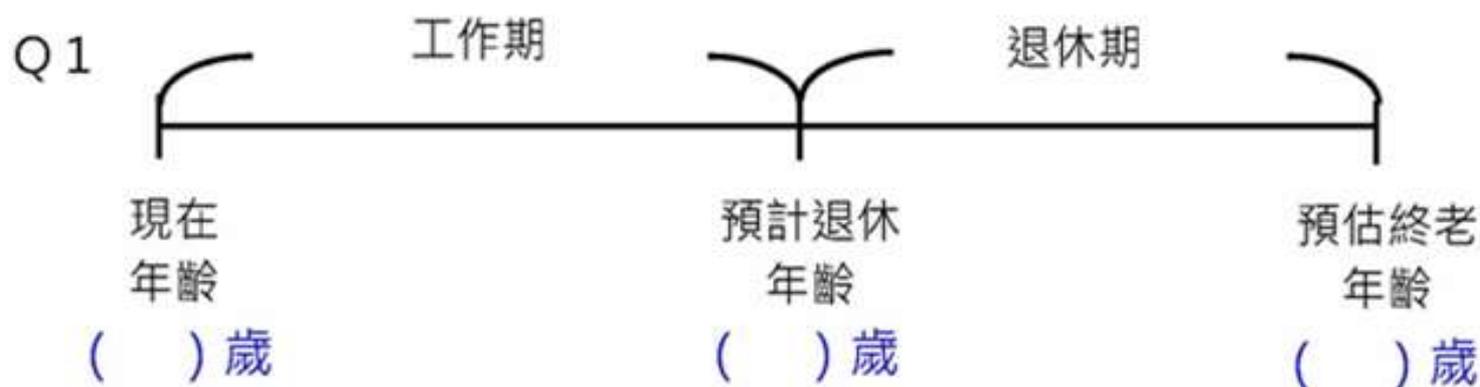


退休規劃思考的問題

Q1. 預計幾歲要退休？

Q2. 退休後想過什麼生活？

Q3. 要準備多少退休金才能過理想的生活？



# 思考退休規劃問題



Q2.退休後想過什麼生活？

$$\text{所得替代率} = \frac{\text{退休後每月收入所得}}{\text{退休前每月收入所得}}$$

- ❖ 所得替代率大於1：有能力在退休後享有比退休前更好的生活水準
- ❖ 所得替代率愈高：退休後可享受的生活品質愈好。
- ❖ 欲維持退休前生活品質水準，

**理想的所得替代率至少為 70%**

# 思考退休規劃問題



Q3.要準備多少退休金才能過理想的生活？

範例：大明現年40歲，月收入5萬元，預計65歲退休，以平均餘命估計可活到82.69歲。

第一步：計算退休當時每月收入

假設薪資成長率3%，則退休前月收入為104,690元

第二步：退休當時月收入×所得替代率×(終老年齡-退休年齡)

104,690元×70% = 73,283元...退休時預計每月花費

73,283元 × 12個月 × (83-65) = **15,829,128元...應備退休金**

註:此為速算方法，不考慮退休後的通膨率與投資報酬率

# 退休規劃五原則

- **首重『保本、安全』**，因為是最終要使用，而且使用時間可能會很長(長壽)。
- **『長年期』規劃**，因為透過時間複利效果，可慢慢累積，而且時間長，累積的效果才夠大。
- **『鎖定利率』**，退休規劃不因利率變動而影響退休目標，鎖定利率並創造源源不絕的收益是最終目標
- **『提早規劃』**，越早規劃壓力越小，時間越長，更能有效準備。
- **『定期定額、專款專用』**，固定提撥分期繳費，退休準備，專款專用。

# 愈早(現在)準備最輕鬆



試算退休缺口自行準備 (預估報酬率3% , 65歲約1,100萬元)

項目	開始準備年齡	每月需投入金額
年齡/金額	25歲 (40年)	12,437元 (596萬)
	35歲 (30年)	19,764元 (711萬)
	45歲 (20年)	35,082元 (841萬)
	55歲 (10年)	82,421元 (989萬)



時間是財富累積最好的朋友，有錢多存點，沒錢多少存，及早開始是致勝關鍵。





# 保險商品三大主流



請圍繞這三大主題！



【健康規劃】

三大主流你準備了嗎？

【長照規劃】



【退休規劃】



# 人生的三大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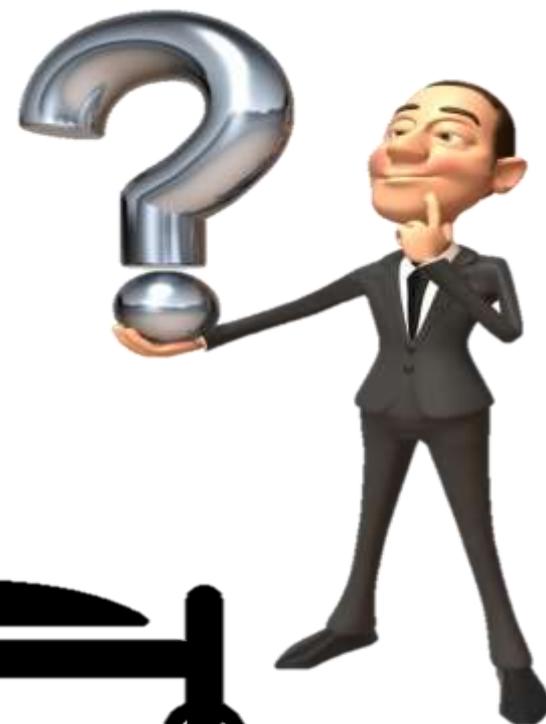
走得太早



走不掉



走得太晚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一寶若倒，全家不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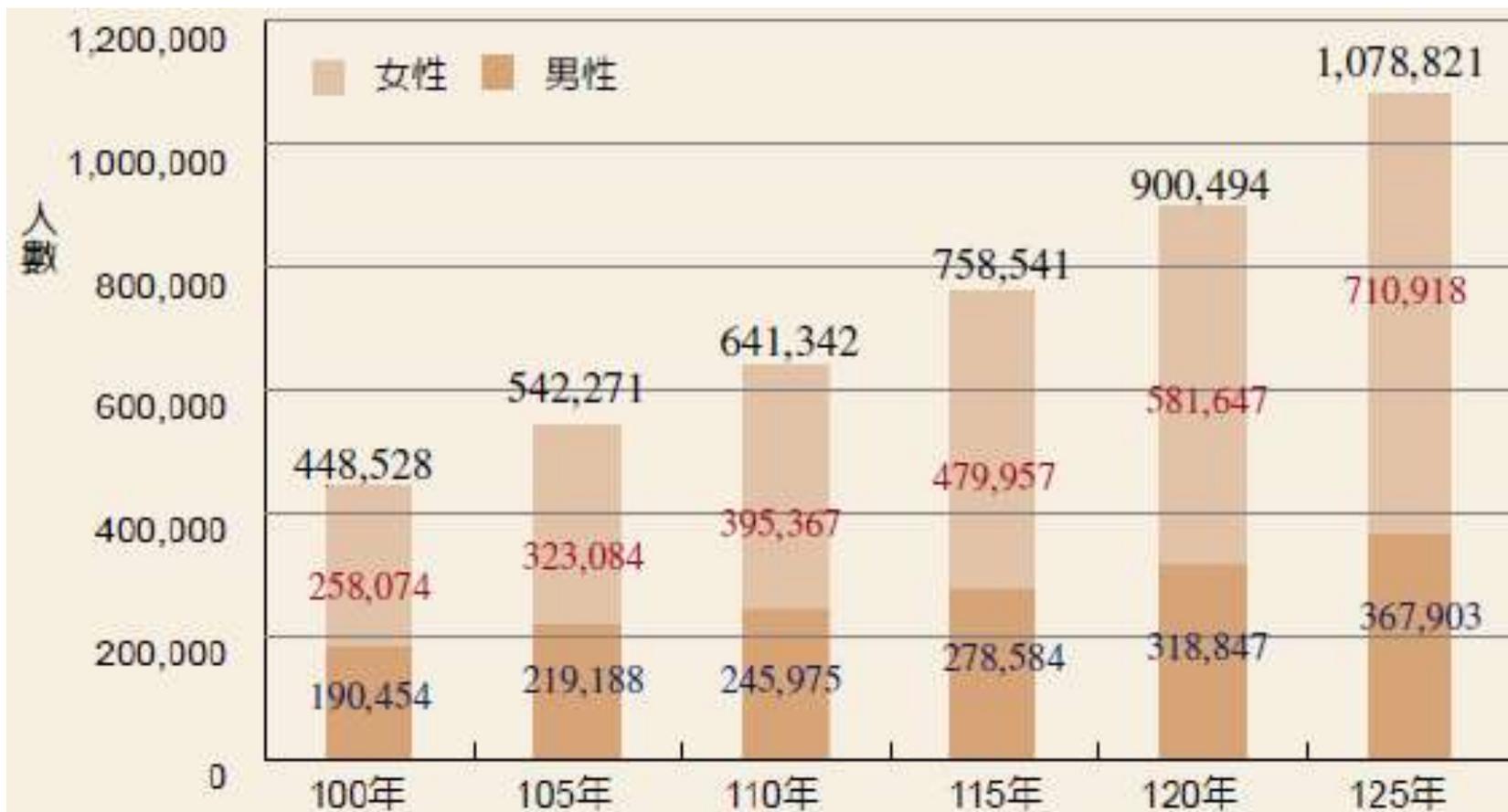


圖1 100年至125年失能人口推估—依性別分

統計資料來源：經建會「我國長期照護需求推估及服務供給現況」報告

本課程資料僅限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切勿做為行銷之訴求，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出院需照顧者或長期失能者 長照費用花費不貲

## 長期照護問題比您想像中嚴重

長照歲月難熬，金錢負擔難逃，萬一好不了，又該如何是好？而且年紀慢慢變老，需要長期照護的機率越高...

### 未知的心理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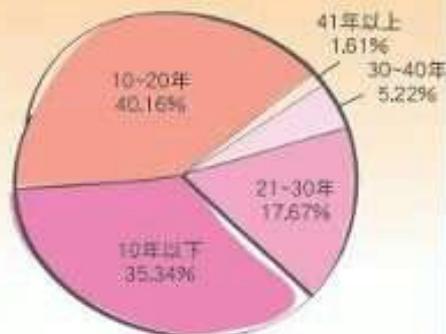
照顧者近三個月的心理狀況



照顧者平均每日連續睡眠時間僅5.99小時，依照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的不同還有所差異。

### 長照疾病的不可恢復性

癱瘓持續時間



以脊椎損傷為例，近六成五患者癱瘓期間超過10年，近1/4患者甚至超過20年。

### 金錢上的負擔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開支



長期照護費用驚人，每月約1.2萬元~7萬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約31,000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97年陽明大學台灣脊髓損傷者福利需求及其生活品質之研究/內政部/衛生署/壽險公會

根據經建會推估，到了民國120年，平均每18.5人，就有1人需要長期照護

## 長期看護的費用知多少？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98年9月16日長期看護保險制度與推動之研究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一次支付項目	需重複購買項目
居家看護費用	自行照顧 15,000~30,000元/月	日間照顧 15,000~18,000元/月 (不含交通費、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立案療養院 25,000元/月 未立案療養院 12,000~30,000元/月 護理之家 30,000~40,000元/月	日常生活所需支出 輪椅、氣墊、特殊衛浴器材等，合計約5萬元	紙尿布衛生醫療用品等，平均每月支出8,000元
	專人照顧 白天：30,000~40,000元/月 全天候24小時： 60,000~70,000元/月				

# 臺灣面對的未來→長期照護趨勢

## 臺灣長照四大趨勢

### 1. 需求人數攀升

107年3月底國內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比率14.05%。

### 2. 不再是老人的專利

腦中風為例，台灣1年新增腦中風個案約3.6萬人，其中45歲以下「年輕型中風」患者就佔了2成。

### 3. 高齡化趨勢

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攀升。

### 4. 看護費用令人咋舌

台灣一年的看護費用超過1,500億元。



# 長期照顧(護)險的分類

項目	失能扶助金	特定傷病型	長期看護
定義	<p>因疾病或意外造成身體失能達到保險公司所核定的標準，發放的失能生活扶助金。</p> <p>失能標準分<b>11級79項</b>。</p> <p>通常給付定義：  <b>1-11級失能保險金</b>  <b>1-6級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b></p>	<p>腦中風、癱瘓、嚴重頭部創傷、主動脈外科置換術、再生不良性貧血、阿爾茲海默氏症、昏迷、運動神經元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肌肉營養不良症、帕金森氏症、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項目依保險公司條款)</p>	<p>符合<b>六款中之三款(含)</b>以上者(失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飲食</b>-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飲食</li> <li><b>穿衣</b>-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li> <li><b>行動</b>-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li> <li><b>起居</b>-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就寢起床</li> <li><b>沐浴</b>-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li> <li><b>如廁</b>-無他人協助，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li> </ol> <p>或<b>器質性癡呆(失智)</b>            經判定：<b>時間、場所、人物符合三項中，二項無法分辨</b>，屬於器質性癡呆(失智)</p>
認定標準	主管機關核定統一的失能等級表判斷	達到條款認定標準，則給付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符合長看定義六取三項(含)以上</b></li> <li><b>器質性癡呆(國際疾病分類表290-294)</b></li> </ol>
給付方式	<p>每月或每年給付一次保險金(依照比例或等級)</p> <p>以<b>1-6級失能為發放標準</b></p>	<p>每月或每年給付一次保險金(依照比例)</p>	<p>確診後<b>通常有90天免責期</b></p> <p>先給付一筆急難救助金</p> <p>再每月或半年(週年)給付一次長期看護金</p>

# 參考商品~失能照護險



## 台灣人壽 好心180 照護終身 健康保險

產品名稱：台灣人壽好心180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保險108年1月1日台灣字號1982320005號核准  
 主要给付項目：1.失能保險金 2.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3.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4.失能看護保險金 5.喪葬保險金  
 (各保障項目請參閱保單說明書及契約條款)

### 1~6 級失能時

- 貼心給付保險金額10%的「失能看護補償保險金」(附1)
- 給付保險金額12%的「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附2)
- 依保險金額的2%，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附3)，保證給付180個月(附4)

附1：失能1~6級時內保單金額2%~6%給付，最高10萬  
 附2：失能1~6級時內保單金額12%給付，最高10萬，年最高總給付金額11.6萬  
 附3：「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與「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保險10萬

### 1~9 級失能時

可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安心又放心。

### 1~11 級失能時

一筆給付「失能保險金」，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閱覽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遠雄人壽 Fargory Life 新 超好心

任您附加 失能保險金 豁免保費 失能扶助金 貼心保證

主約出單，建議加保附加的請加保 1~6級失能，不分等級50倍給付 1~11級失能，免保費  
 1~6級失能，不分等級每次給付12倍 安養扶助，長達15~50年

**加保說明** 30歲男性投保高齡人壽新(附)6C型失能看護終身健康保險(M#)1保額3萬，繳費年終20年，繳足年終保費為22,710元，折扣附加「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2%」之費每年保費則為22,256元，35歲時發生10級失能，生存至98歲，給付內保額50%。

險型	給付項目	保額內容說明	保證給付金額
附加保費	附加保費	初次投保時或滿期後(10~11)年內，豁免未到期之各項保費	免繳終身保費及附加保費14年合計311,884元
失能保險金	保額50%(不分失能程度與保單給付以一次為限)		給付180萬元(已滿元)60日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自失能起算後每月自負給付生存，保額12倍保證給付15年，首年保額500倍，保證給付保額內保額一次貼補給付2%。 1.滿1~15年可領 2.身故或滿期時給付保額5%之保證年終金		每年給付36萬元(3萬元x12倍) 保證給付54萬元(3萬元x15年) 最高1,800萬元(3萬元x600倍)

**保險範圍** 詳閱說明書之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及契約。

**【重要事項】**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3.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4.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5.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6.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7.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8.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9.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10. 本保險之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健康狀況為基礎，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調整保險費，或停止承保或終止契約，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或對已領之保險金不予給付。

遠雄人壽 Fargory Life 遠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800-213-269

# 參考商品~長期照護險



**唯一國營**

讓未來，養得起~ 預約你我的優活人生

### 臺銀人壽優活人生 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臺灣人壽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保險期間：10年或20年以超過時程中斷(10年/20年)為給付標準  
 給付期間：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特色**

1. 提供30年繳費年期，保費親民，小資族也買得起。
2. 主約無身故給付，相同保費，讓你買足更多的保障。
3. 貼心保險費豁免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圖示**

90天免自理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一次給付0起保額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每月給付1起保額最多19233
- 豁免保險費：發生長期照顧或專業護理特約第1-6級程度

投保 發生長期 100歲  
第1頁/共4頁 Line:001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備註日期及文號】104/05/18中壽商二字第104/05/0008號  
 【備註日期及文號】104/05/04日發委保險字第104/05/0310給付修正  
 【備註日期及文號】104/05/04日發委保險字第104/05/0310給付修正  
 【備註日期及文號】104/05/24日發委保險字第104/05/0310給付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全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壽險多重保障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壽險特約給付項目  
 豁免保險費、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壽險特約給付項目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時已提供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詳閱說明書。  
 ※本商品給付之金額將依據保單上載之給付標準計算。  
 ※本商品之保費將依據保單上載之保費標準計算。  
 ※本商品可能發生業務規費及手續費，請洽保險代理人查詢。

## 中國人壽 享安15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一次擁有長期照顧、全殘廢、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壽險多重保障

提供多樣「一次給付」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全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提供多樣「分期給付」保險金，給付最高可達16次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全殘廢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同一給付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提供豁免保險費<sup>1</sup>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註：1. 詳見說明書第11條第(4)項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請至中國人壽企業網http://www.chinalife.com.cn或洽業務中區電話0900-090-090  
 中國人壽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安化北路129號1樓  
 傳真：1322717-9388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life.com.tw





## 保險法令與相關法規

# 大綱



保險法令

相關法規

其他規定

# 保險法令重點

- **摘要：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30255089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保險專業形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 網路定期巡查



金管保壽字第10302550890號函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事項通知單

編號：法通字第 1050000-1 號

- 法遵室每月將定期上網查詢『和泰』相關字眼
- 搜尋各大網站、Google、Yahoo等，關鍵字查詢
- 或上保險相關公開論壇網站，有設定會員，有問答回覆機制、部落格等。
- 若發現自行架設公開網頁、部落格、或上述網站等，凡有發現未經申請許可者，將發出『改善通知單』立即改善回覆。

服務平台	
通知對象	
改善項目	
需改善之異常事項	
附件說明	
改善情況回覆	
平台負責人	
法遵室備註	

- 摘要：要/被保人地址不得為保險機構或招攬業務員住所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719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 **摘要：不可藉故/影響/妨礙保險公司聯絡保戶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7160號函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 摘要：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為繳付保險費。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5280號函
- 為強化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其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並請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說明辦理。

- 主旨：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勿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內容提出不當要求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 發文字號：金管會保局(壽)字第10510929531號
- 說明：
- 茲重申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請轉知所屬相關同仁切實辦理，並列入宣導，請查照。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日保局(壽)字第1051092953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會員公司配合並加強宣導。

# 相關法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洗錢防制法

保險業招攬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暨銷售應注意事項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 第三條

- ✓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 • 第七條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 第八條

- ✓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 第九條

-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 第13條

- ✓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 ✓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 • 第30-1條

- ✓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第二條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第28條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與風險防制作業辦法

- 一、自**105年4月1日起**，受理壽險公司新契約件、保全服務件(契約變更、貸款、繳清、展期、提前退保或解約等)，**皆**需檢附『**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受理產險公司僅要保人非本國籍者(凡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需要填寫『要保人審查問卷表』。
- 二、『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填寫說明：第1項~第10項為必填項目。
- 三、若屬1. 客戶非本國人，或2. 客戶從事高風險職業且屬實質控制權人，或3. 客戶投保具保單價值之高額保費保單，請續填第11項~第17項。
- 四、業務員務必確實查驗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於勾選處勾選並判定其風險等級(高風險. 低風險)後簽名，並經服務平台負責人簽名。
- 五、『要保人審查問卷表』填寫完成後連同要保文件一併掃描上傳由法遵室進行審查作業，『要保人審查問卷表』正本由平台助理郵寄行政中心法遵室存檔備查。

# 保險業招攬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第4款規範須於簽訂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
- ✓ 產/壽新契約皆需檢附『書面分析報告』始得受理與簽署
- ✓ 依『收件即時通報』作業，產險契約需於保險期間起日前，完成受理作業
- ✓ 壽險新契約須於客戶填寫要保之日，完成要保文件受理，如無法於客戶填寫要保日當天受理完成者，須依照各壽險公司報備流程完成報備後於次一工作日完成上述作業
- ✓ 業務員如未依上述作業流程受理者，依本公司『保險業務員品質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外，業務員及平台以單件計算，每件紀1點（每點罰款一千元整）累計按件計算

# 保險業廣告招攬自律規範



第四條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載明或聲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
- 二、 應確保廣告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性廣告**，保險業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三、 **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
- 四、 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五、 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六、 壽險業應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七、 **分紅保單不得以分紅率多寡為招攬廣告。保險業不得將分紅金額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
- 八、 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勸誘保戶提前解約或贖回。
  - (二) 藉主管機關對保險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保險商品提供保證。
  - (三) 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預為宣傳廣告或促銷。
  - (四)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或對同業為攻訐、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五) 虛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消費者之虞，或其他不實之情事。
  - (六) 廣告文字內容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保單附註及限制事項。
  - (七) 違反法令或各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九、 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
  - (一) 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
  - (二) 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
  - (三) 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
  - (四) 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五) 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 (六) 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

本課程資料僅限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切勿做為行銷之訴求，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保險業廣告招攬自律規範

## 第四條之一

保險業應求所屬業務員，除經公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  
 網際其他保險訂定以銷下查核機，品保招攬商廣告應守相（含）關程序如品附，名網件；稱、從另  
 或定業應訂定以銷下查核機，品保招攬商廣告應守相（含）關程序如品附，名網件；稱、從另  
 保險業應求所屬業務員，除經公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  
 網際其他保險訂定以銷下查核機，品保招攬商廣告應守相（含）關程序如品附，名網件；稱、從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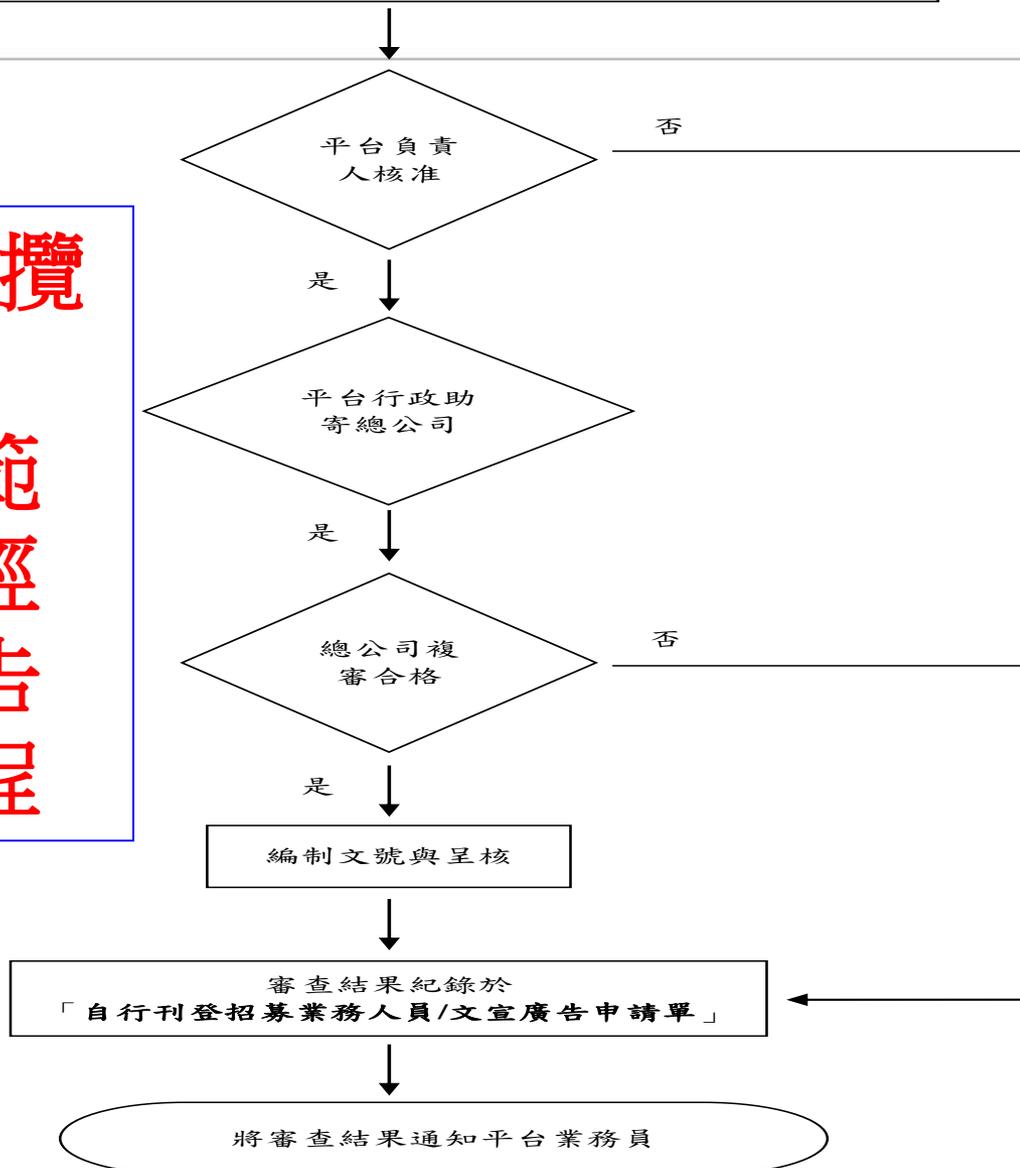
- 一、查核範圍：各大入口網站、各拍賣網站、部落格等。
- 二、查核頻率：至少每季1次。
- 三、異常處理：經查證刊登內容違反本自律規範且為所屬業務員所  
 刊登時，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公司管理辦法  
 予以懲處，並限期改善並撤除該廣告。  
 者應為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撤除該廣告。
- 四、定期教育宣導：對業務員外，應  
 對業務員外，應  
 對業務員外，應



業務員欲自行刊登人員招募或業務廣告時，  
需填寫「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

- 1.以本公司名義為之。
- 2.不得有誇大不實(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3.不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保險業招攬 廣告 自律規範 和泰保經 文宣廣告 申請流程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含結構型保險商品法規)



- ✓ 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各會員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 ✓ 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或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 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
- ✓ 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本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含結構型保險商品法規)



- ✓ 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於招攬階段除提供商品說明書外，亦應解說「**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內容並宣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經客戶審閱、瞭解並簽署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 應於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每季應至少一次**。並應於網站揭露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淨值或價格。但如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107.7.19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3831號令修正發布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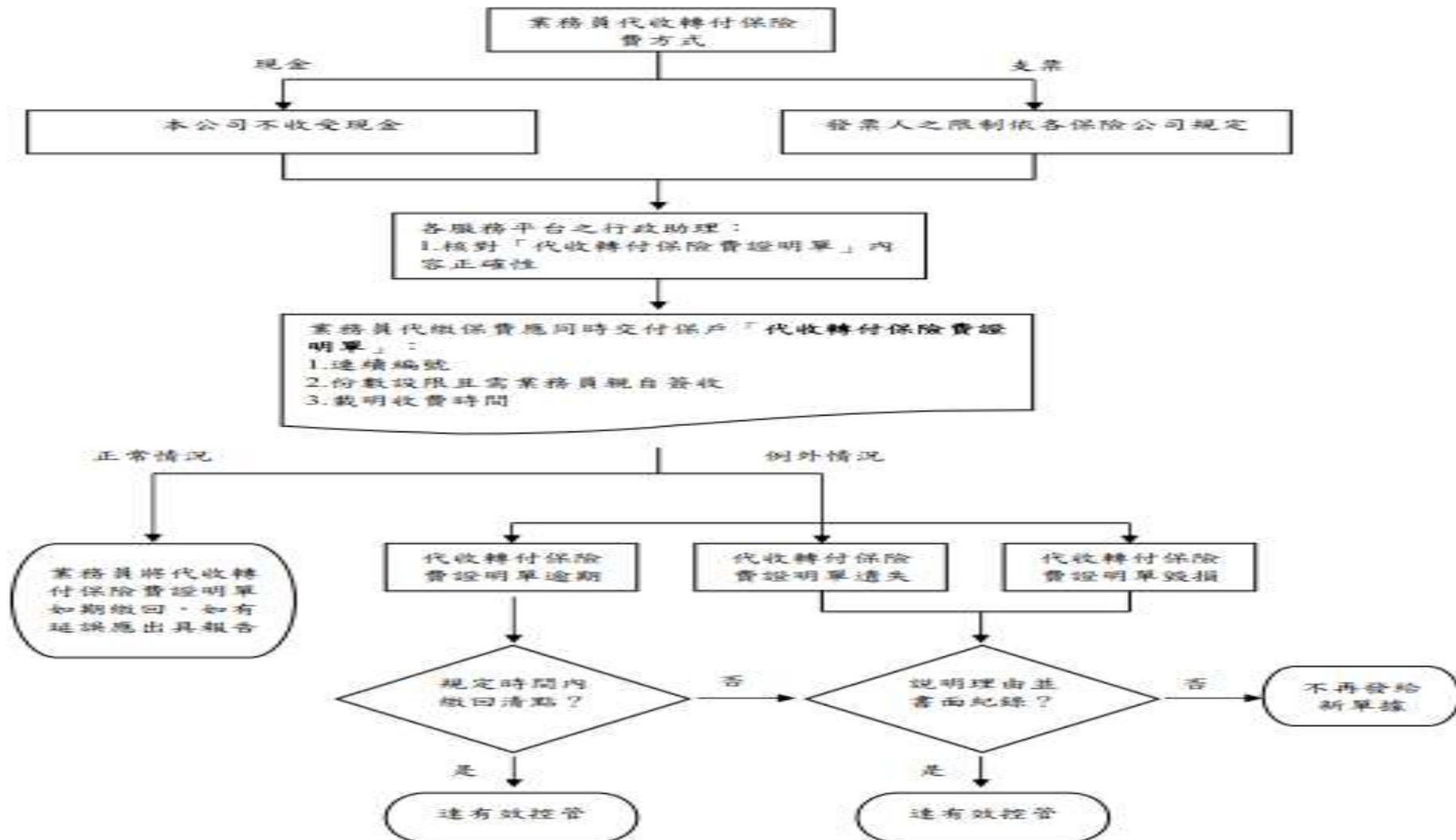


- ✓ 業務員應揭露本保險所涉之匯率風險，**不得**僅標榜本保險費率較新臺幣計價之保險商品費率低而為招攬手段，且不得將本保險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或以此為銷售訴求。亦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本保險契約。
- ✓ 銷售本保險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方式、保險給付幣別、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與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揭事項。
- ✓ 要保人告知為終止本保險契約轉而投保新契約，且為**三年內**解約之保件，公司應電訪或訪視要保人確認對其權益之影響(包括: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之限制、身體狀況影響致可能無法投保、告知義務及除外責任重算等)，並以錄音或其可資證明方式紀錄，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關風險。前項錄音或其他可資證明方式紀錄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解約後二年，以錄音檔方式保存者自作成之日起並不得低於五年。

# 其他規定

# 代收轉付保險費作業辦法

## IC02-04 要保人代收轉付保險費作業



# 公平待客注意事項



## 一.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 ✓ 公平原則：
- ✓ 誠實信用原則：
- ✓ 對客戶解釋之原則：
- ✓ 審閱期間或撤銷契約機制之告知

## 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 三.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 ✓ 廣告不得有誇大不實誤導混淆客戶之情事
- ✓ 廣告應以顯著方式揭露風險或限制，並提供完整交易條件資訊
- ✓ 洽定之商品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公司核可
- ✓ 廣告招攬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招攬保險

## 四.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 ✓ 充分了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
- ✓ 適合度原則之實踐

# 公平待客注意事項



## 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

- ✓ 訂約前充分揭露資訊，說明重要內容
- ✓ 告知與揭露之方式，訂約前應以顯著方式或當面表達，核保前再次確認
- ✓ 向客戶收取報酬者，應告知客戶報酬標準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益

## 六.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 ✓ 酬金制度制定及修正
- ✓ 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

## 七. 申訴保障原則

## 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 ✓ 一定資格與登錄
- ✓ 教育訓練
- ✓ 業務人員之專業判斷及職務執行客觀性(投資型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發)布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發)布日期：	107.02.09
公(發)布字號：	金管法字第1060055630號書函
內 容：	<p>主 旨：為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請所屬公會轉知會員，履續執行本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附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p> <p>說 明：一、本會前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諒達）請各金融服務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p> <p>二、為具體落實上開政策及策略，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自 107 年起，各金融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一）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 3 小時。</p> <p>（二）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類型等。</p> <p>（三）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p> <p>正 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p> <p>副 本：本會檢查局、綜合規劃處、資訊服務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 名片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71200號函
- 一. 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全體保險業務員均應於名片上加印「人身(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文字，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二. 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對外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

# 和泰名片印製規定



和泰公版名片樣式  
(單面印製)



名片印製規定：

**非公版樣式，請勿印製**

1. 招攬人員須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規範具備資格測驗合格證照標示於名片右下方(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2. 招攬人員取得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者可依取得類型標示(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合格)。

